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註四)	贊成 ^(註五)	反對 ^(註五)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3年5月2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作為賣方)、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於該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交割日應付本公司而尚未償還的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的貸款而於2013年5月20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本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全文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處之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僅就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放棄投票或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